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国资委评估〔2016〕338号

## 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现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贯彻落实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应按照国资发产权〔2016〕41号文的要求建立本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

二、除本市国有企业独资改制和国有全资企业之间资产交易的资产评估项目外，其他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前应按本通知要求进行公示。

三、资产评估项目公示的主体为出资监管企业、委托监管单位或其监管的企事业单位、其他委办局或其管理的直属企业。

四、公示内容中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因特殊情况下尚未取得时，可公示告知尚须履行的批准程序。

五、各区国资委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0月25日

抄送：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印发